

安岳县工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安工领发〔2022〕5号

安岳县工业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四川安岳经开区工业企业用水用电 用气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级各部门：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四川安岳经开区工业企业
用水用电用气支持政策》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四川安岳经开区工业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支持政策

安岳县工业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

四川安岳经开区工业企业用水用电用气 支持政策

一、切实降低工业用水成本

(一) 优化获得用水时间

获得用水业务流程由 5 个环节压缩至 2 个环节，获得用水时间由 15 个工作日压缩至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二) 降低获得用水工程费用

1.全面取消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入驻企业的立户报装费。

2.对于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安装工程费仅收取成本价；在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以内的，安装工程费利润控制为成本的 5%；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以内的，安装工程费利润控制为成本的 8%；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安装工程费利润控制为成本的 10%。

(三) 分类执行优惠价格

1.规上工业企业。在现行综合水价 3.7 元/m³基础上，以上一年度纳税额为基准，分类执行优惠水价。纳税额 200 万元以上的，本年度水价执行 2.2 元/m³；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本年度水价执行 2.5 元/m³；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本年度水价执行 2.7 元/m³；50 万元以下的，本年度水价执行 2.9 元/m³。

2.新入驻企业。所有新入驻经开区的工业企业施工用水从特

种行业用水性质变更为非居民用水性质，施工用水水价从 6.0 元/m³ 降为 3.7 元/m³。对新入驻经开区适用招商引资政策的工业企业，以实际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为依据，分类执行施工用水优惠价，投资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水价执行 2.2 元/m³；在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水价执行 2.5 元/m³；在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水价执行 2.7 元/m³；在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水价执行 2.9 元/m³；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水价执行 3.1 元/m³。新入驻工业企业投产后，若达到规上工业企业标准，执行规上工业企业水价优惠价格。

二、切实降低工业用气成本

（一）优化获得用气时间

将一般工程施工时间控制在 4 个工作日左右，复杂工程施工视该工程所需材料采购时长及施工难易程度由双方在施工合同中另行约定，在通气验收合格签署《供用气合同》交气费后正常供气。

（二）降低获得用气工程费用

1. 一般用户。根据用户实际工程量，按定额 2020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燃气施工企业计取利润不超过 10%。

2. 新入驻用户。对新入驻经开区适用招商引资政策的工业企业，以协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为依据，由相关燃气公司采取降低工程利润率的方式给予优惠。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利润率按 2% 计取；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利润率按 5% 计取。

（三）分类执行优惠价格

1.规上工业企业。在当年执行的气价基础上，以上一年度纳税额为基准，分类执行优惠气价。纳税额 200 万元以上的，本年度执行气价比普通企业下调 0.3 元/m³；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本年度执行气价比普通企业下调 0.2 元/m³；100 万元以下的，本年度执行气价比普通企业下调 0.1 元/m³。

2.新入驻企业。新入驻工业企业投产后，若达到规上工业企业标准，执行规上工业企业气价优惠政策。

三、切实优化工业用电服务

全面推行“直购电、团购电”，设计企业综合用能方案，确保经开区企业在争取用电优惠上“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四川安岳经开区管辖区域企业执行该政策，管辖区域外的县域工业企业参照执行。

以上政策暂定执行一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